（上接D46版）

首先，公司紧跟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逐渐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研发技术和设计能力，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技术基础；其次，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从事 SoC 芯片研发工作、销售工作、采购工作，建立了成熟的研发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业务基础。综上，公司具备从事 SoC 芯片的生产经营条件。

3）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利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优势，通过技术的积累与沉淀，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抓住芯片进口替代的产业契机，力争打入主流手机、智能设备等厂商的供应链，为芯片国产化作出贡献，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供应商资源优势，实现业务双方战略协同，形成和强化双方竞争优势，逐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持续时间

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自成立以来一直销售国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产品。

2）生产经营条件

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领域拥有优秀的团队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工作、销售工作、仓储工作，具有稳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仓储模式，并拥有完善的仓储设施。公司具备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条件。

3）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原厂代理权，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顺应 5G 潮流和国产替代趋势，充分发挥本土分销商在物流、技术、市场理解等方面的优势，实现错位竞争，把握发展先机。

（3）技术服务

1）持续时间

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系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提供所销售产品的测试、维护等配套技术服务。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进入技术服务领域。2018 年至今，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一直从事技术服务业务。

2）生产经营条件

公司配备有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公司具备从事技术服务的生产经营条件。

3）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提升技术服务的管理水平，增强处理客户端问题及时性，总结归类不同产品线已知问题点，赋能新产品线调试技能，提升技术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2020 年公司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2、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2）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担保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服务支持，系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提供所销售产品的测试、维护等配套技术服务，与主营业务相关。2013 年至今，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一直从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并且有明确的未来业务计划，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具有持续性。2020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为 3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三、结合交易对价支付的时点、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说明你公司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合并报告的时点、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购买日至期末确认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金额

1、结合交易对价支付的时点、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说明你公司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合并报告的时点、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购买日及确定方式如下：

准则规定的条件	具体情况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0 年 9 月 21 日，交易对方春兴精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出售议案。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海盈方微已就收购 World Style 股份事宜完成所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海盈方微完成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财产交接手续，包括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称进行变更，接受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资产、账簿、印章等实物资产的管理，交易各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上海盈方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将首期股权转让款 283,333.333 元汇入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监管银行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分别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上海细略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56,666,667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海盈方微已经支付了交易总价款的 56.60%
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出具《资金支持承诺函》，承诺公司在不能支付剩余款项时将提供资金支持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新的负责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完成任命或选举，并完成工商变更。其中，华信科董事 5 名，公司委派 3 名，监事 1 名，公司委派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委派 1 名作为财务总监；World Style 董事 3 名，公司委派 2 名。 2020 年 9 月 25 日，交易各方完成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交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公司享有与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51%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纳入合并报告的时点	2020 年 9 月 25 日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同时满足控制权转移的五个条件，公司将该日作为合并日。

2、购买日至期末确认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金额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确认的营业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确认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确认的扣非后净利润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0 年 9 月 25 日	69,816.39	3,025.41	2,864.63

四、分季度说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销售客户及毛利率情况，对比上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与上年同期分季度数据比较

（1）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0 年	营业收入	89,022.53	93,265.04	95,406.35	62,584.95	340,278.88
	毛利率	7.02%	6.93%	6.13%	7.16%	6.77%
	净利润	1,772.16	2,451.41	4,031.41	2,680.76	10,935.74
2019 年	营业收入	55,751.53	104,814.00	138,167.38	106,637.13	405,370.04
	毛利率	2.41%	4.75%	3.89%	5.38%	4.30%
	净利润	-17.94	2,327.87	1,472.00	2,725.46	6,507.39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9.68%	-11.02%	-30.95%	-41.31%	-16.06%
	毛利率	191.29%	45.89%	57.58%	33.09%	57.44%
	净利润	9,978.26%	5.31%	173.87%	-1.64%	68.05%

（2）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分季度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2020 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68.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51.87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566.8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97.65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674.42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652.9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51.28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348.8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5.8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5.8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40.87	Xiaomi H.K. Limited	11,286.60
	Xiaomi H.K. Limited	3,477.33	Xiaomi H.K. Limited	5,778.06	Xiaomi H.K. Limited	8,106.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8.54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41.71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60.91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12.50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1,090.11
2019 年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684.6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34.1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87.10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182.7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68.48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980.67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918.7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22.1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4.2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4.3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28.3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27.66
	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19.09	Xiaomi H.K. Limited	1,828.97	Xiaomi H.K. Limited	4,066.83	Xiaomi H.K. Limited	1,515.70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1,246.08	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8.62	深圳市舒伯特科技有限公司	1,301.95	深圳市舒伯特科技有限公司	1,504.59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同一控制下的主体；2）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等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478.HK）同一控制下的主体；3）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安徽精卓因安徽金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计算；4）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佳合美国际有限公司等主体；下同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季度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无明显变化。

2、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总体上，2020 年较 2019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毛利率和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0 年度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动件类产品	286,350.17	84.15%	278,028.93	2.91%	363,935.29	89.78%	352,080.80	3.26%
被动件类产品	53,928.71	15.85%	39,214.79	27.28%	41,434.75	10.22%	35,845.37	13.49%
小计	340,278.88	100.00%	317,243.72	6.77%	405,370.04	100.00%	387,926.17	4.30%

主动件产品指较芯片产品销售大幅下降致使整体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终端产品用户华为的需求下降所致。其他主动件射频芯片和电源芯片销售有所上升，但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毛利率和净利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被动元器件市场需求增加，量价齐升，毛利率大幅上涨所致。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动元器件	2.91%	3.26%
指纹芯片	2.58%	2.87%
射频芯片	3.58%	7.02%
电源芯片	5.12%	7.42%
综合类	-0.29%	3.83%
被动元器件	27.28%	13.49%

分季度看分析，营业收入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销售大幅上升，至第三季度达到顶峰后趋于平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大幅下滑，季度营业收入趋势主要受指纹芯片营业收入变动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由于指纹芯片的终端客户华为受到美国制裁影响，手机出货量下降，导致公司的指纹芯片销售下降幅度较大。季度同期比较，2020 年第四季度较 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而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指纹芯片产品大幅下降，而毛利率较高的被动元器件产品营业收入较大，致使总体营业收入下降，而毛利和净利润大幅上升。

综上，2020 年度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前述客户与你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前述客户最近三年在华信科和 World Style（或你公司）的采购金额；前述客户 2020 年向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购商品的主要时间，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采购金额；提供公司与前述客户、经销商的主要销售或经销协议

1、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1）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94.10	32.71
2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110.39	23.02
3	Xiaomi H.K. Limited	12,148.92	17.36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40.42	15.49
5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1,259.92	1.80
合 计		63,253.75	90.38

（2）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45.SH）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5%	张学政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	
		其他股东	70.48%	
2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1478.HK)	丘钛投资有限公司	63.66%	何宁宁
		胡三木	0.25%	
		何宁宁	0.08%	
		其他股东	36.01%	
3	Xiaomi H.K. Limited	小米集团	100.00%	雷军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5%	蔡荣军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8.7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2%	
		其他股东	75.10%	
5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洪继龙	55.00%	洪继龙
		洪映玲	45.00%	

2、前述客户与你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公司董监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韵	董事长、总经理
2	顾昕	董事
3	李峰	董事
4	李史玮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金华	董事
7	杨利成	独立董事
8	洪志良	独立董事
9	李伟群	独立董事
10	蒋敏	监事会主席
11	高玉凤	监事
12	傅红慧	职工监事
13	李明	财务总监

（2）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

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董监高
1	舜元企管	15.19%	王国军、李莉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	宋雪枫、金文忠、俞雪纯、刘炜、周东辉、程峰、任志祥、朱静、许志明、蔺庆鲁、吴弘、冯兴东、罗新宇、张平、杜卫华、吴俊豪、张健、沈广军、佟浩、夏立军、阮斐、丁艳、舒宏、张建辉、鲁伟铭、杨斌、徐海宁、王如富、张平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	陈鹏君、张连起、高洁、姚长辉、林锋、严红波、胡援成、杨铭海、刘晓群、曹力、高东旺、黄芳、王劲斐、徐国强、令狐华、邓中科、张翔

（3）前述客户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经比对，前述盈方微前五大客户及其与盈方微有业务往来的下属企业与盈方微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盈方微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相互持股、人员交叉任职、资产混用的情况，除盈方微与其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或业务关系。

3、前述客户最近三年在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采购金额

最近三年，前述客户向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交易金额	2019 年交易金额	2020 年交易金额
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7.14	46,894.63	75,500.18
2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58.73	162,766.85	91,243.06
3	Xiaomi H.K. Limited		7,852.56	28,648.06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311.88	112,790.01
5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6,316.27	1,113.60	3,593.00
合 计		24,692.14	372,939.52	311,774.31

4、前述客户 2020 年向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购商品的主要时间，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采购金额

前述客户 2020 年向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购商品的主要时间，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主要交易时间	2021 年一季度交易金额
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月	13,903.21
2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2 月	14,052.88
3	Xiaomi H.K. Limited	1-12 月	13,428.24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 月	10,135.59
5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1-12 月	3,508.15
合 计			55,028.07

上述客户 2020 年向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购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5,856.80	3,804.17	575.88	3,540.98	319.86
2020 年 2 月	5,733.47	6,766.14	1,556.14	11,696.96	740.02
2020 年 3 月	6,575.59	10,104.11	1,345.31	20,530.38	202.38
2020 年 4 月	5,059.09	12,058.10	1,779.12	17,346.33	521.65
2020 年 5 月	3,013.68	8,461.37	1,775.04	16,915.86	34.11
2020 年 6 月	5,123.03	7,133.48	2,223.91	4,989.69	28.45
2020 年 7 月	6,829.68	6,105.67	1,764.60	7,322.01	
2020 年 8 月	8,283.15	10,464.29	2,579.96	11,003.40	112.21
2020 年 9 月	8,328.03	11,996.87	3,761.51	9,525.87	544.21
2020 年 10 月	8,174.77	2,875.77	4,179.89	2,667.96	243.59
2020 年 11 月	5,424.43	4,823.59	4,920.51	3,494.58	259.16
2020 年 12 月	7,098.45	6,649.51	2,186.20	3,756.00	587.36
小计	75,500.17	91,243.07	28,648.07	112,790.02	3,593.00

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以及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及其公允性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七、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签署协议中关于商品回售或者退货的主要条款内容，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内容

1、公司签署的主要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协议中关于商品回售或者退货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商品回售或退货条款	时间约定
1	在收货、制程、市场流通及所有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需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1）需方有权要求退货。从应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协议产品对应的等值金额，如果有需方预付款，供方应于接到需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供方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后，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到需方指定处确认并处理，如超出需方要求的时限供方仍未办理退货，需方有权扣除该批不合格产品的金额款项并自行处理该批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报废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供方未及时处理退货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需方损失； （2）需方发现供方物料异常而判定退货时，供方应该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清退，如清退不及时，供方需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向需方支付 1,000.00 元/平方米/天的场地占用费用，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累计延迟 5 天，需方有权从应付供方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场地费，同时需方有权自行处理该批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废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发现供方物料异常而判定退货时，供方应该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清退；需方在产线上发现的异常物料，会定期向供方发出清退处理通知，供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
2	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双方确定的标准要求，需要甲方挑选、返工使用的，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地点、期限内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自行挑选返工，乙方承担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10%挑选费用；乙方未按指定期限完成挑选返工工作，可由甲方分情况按特采使用、退货、退货并解约等方式处理	以上在进料检验中出现问题，甲方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 IQC 现场确认不良
3	缺陷产品的处理：在本条第 10 款所确定的期限内，对供方应承担责任的缺陷产品，在不损害需方基于可适用法律赋定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处理缺陷产品：1）退回缺陷产品；2）要求供方承担费用立即对这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3）要求供方对缺陷产品做降价处理；4）对缺陷产品做降价退货或赔偿处理所产生的应收款，供方应当同时向需方支付或通知供方后由需方向供方付款时进行相应抵扣	供方应在收到缺陷产品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采取上述处理措施

2、公司签署的主要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协议中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生效条件
1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双方均无终止协议的表示，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若双方协商一致，则可在有效期内随时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相同作用的协议或双方书面同意协议失效
3	本合同应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除非根据以下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生效，有效期 1 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通知双方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4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除非一方于在本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如对方在收到不再续约的同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有续约的意向，应向对方提出，双方视合作需要，应另行签订新的协议。新签订的协议期限，适用上述规定。协议经双方书面授权代表人员签署盖章后生效

八、你公司 2020 年销售的商品是否出现期后退货的情形或公司对相关方进行补贴的情形，如有，说明涉及金额

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因质量问题期后发生退货 0.92 万元，占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期后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公司存在对 2020 年销售商品的 1,833.66 万元。

公司对 2020 年销售的商品已完成补贴，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期后不存在对 2020 年销售商品的相关方进行补贴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0.22 万元，补充说明 2020 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实现净利润、毛利率以及同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

1、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各项指标变动情况

2020 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实现净利润、毛利率以及同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180.22	409.15	-228.93
营业成本	140.92	425.23	-284.31
毛利	39.30	-16.07	55.37
毛利率	21.81%	-3.93%	25.73%
净利润	-1,950.82	-4,408.27	2,457.45

注：以上数据为盈方微合并数据，剔除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公司（岱蓝科技和美国盈方微）数据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相关公司（华信科和 World Style）数据

2、同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0 年度，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业务基本停滞亦未有新流片，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销售历史库存。随着库存逐步减少，部分型号产品已销售完毕，导致公司业务量进一步萎缩，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下降。

（2）毛利率

2019 年度，因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公司历史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低价清理库存，销售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C 系列和 Q 系列 4-5 款芯片通过为客户产品提供适配的应用方案后可以满足新客户需求，存货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销售毛利率回升。

（3）净利润

本期公司净利润上升除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影响外，相关费用降低，主要费用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管理费用	1,350.94	3,082.20	-1,731.26
研发费用	471.77	1,270.76	-798.99
小 计	1,822.71	4,352.96	-2,530.25

2020 年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因管理人员数量减少所致且 2019 年人员离职较多，离职补偿发生较大，详见第 10 题之回复。

2020 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下降，部分长期资产 2019 年已提足折旧等原因，详见第 11 题之回复。

十、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范围

（1）公司的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2）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3）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以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重要销售合同；

（4）公司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实施情况；

（5）公司 2020 年度的销售退回明细，以及销售退回记录；

（6）公司 2020 年度对客户的返利情况。

2、核查方法与过程

（1）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分析；

（2）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3）取得公司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相关资料，复核公司并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查询前五大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并统计相关交易信息；

（5）检查销售收入明细表，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

（6）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关于商品回售或者退货的主要条款和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

（7）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核查期后退货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明细，分析销售退回金额及占比的合理性；

（10）对存在返利的部分客户和产品检查其销售情况，按照返利政策复核其返利金额；

（11）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返利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对 2020 年度销售商品进行返利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3）公司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合并报告的时点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4）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销售客户基本稳定，分析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6）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7）公司 2020 年销售的商品期后不存在大额退货及对相关方进行补贴的情形；

（8）公司补充说明了 2020 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及和上年同期对比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分析；

（2）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3）取得公司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相关资料，复核公司并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查询前五大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并统计相关交易信息；

（5）检查销售收入明细表，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

（6）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关于商品回售或者退货的主要条款和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

（7）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核查期后退货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明细，分析销售退回金额及占比的合理性；

（10）对存在返利的部分客户和产品检查其销售情况，按照返利政策复核其返利金额；

（11）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返利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对 2020 年度销售商品进行返利的情况；

（12）获取企业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及基础财务报表，执行分析性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及具体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3）公司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合并报告的时点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4）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销售客户基本稳定，分析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6）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7）公司 2020 年销售的商品期后不存在大额退货及对相关方进行补贴的情形；

（8）公司补充说明了 2020 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及和上年同期对比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香港盈方微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66.45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435.53 万元；子公司成都舜泉实现营业收入为 0，实现营业利润 1,197 万元；子公司长兴芯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0，实现净利润 291 万元。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香港盈方微、成都舜泉、长兴芯元开展的具体业务情况，2019 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销售产品（